

壹、前言

近來批判教育學逐漸成為臺灣教育哲學與社會學領域中重要的論述力量，尤其隨著 I. Habermas 將知識劃分為三種不同的旨趣後，不但成為教育學研究的重要依據，其中以批判為取向的解放旨趣也受到學者們的關注與引介。相較於科學量化典範對社會脈絡之中立化與社會質性典範對社會脈絡之擬情化，批判典範更強調將社會脈絡視為是意識與行動之認識對象，賦予其批判知能之「察覺」與「跳躍」之可能。在把學校視為一種文化政治場域下，批判教育學把教育與政治合而為一，認為教育即為政治，針對壓迫、解放、自由、覺醒、學習等概念做出深切的反省，進而提出許多「顛覆」的理念。國內學者也藉由此一彰顯對過往教育中不合理的結構提出質疑與反思（宋文里，2006；李奉儒，2003a，2003b，2004；李奉儒、詹家惠，2002；陳皓薇、林逢祺、洪仁進，2004；梁金都，2009；馮朝霖，2004；溫明麗，2003），而在這種對話、實踐及反思的訴求下，Freire 其實是有其深切的倫理關懷，此種關懷之源起可由哲學史上重要的「主體性」(subjectivity) 概念轉變觀察得知。因為所謂的批判意識 (critical consciousness) 著重於對現實、脈絡與結構進行反思與解構，在意識化的過程中踐行了現實改造的力量，其萌發之起源來自於針對「生活世界中個體與群體關係之陳顯」，是一種對世界的意向性，自然包含了主體與權力之論證及反省。然而，在目前國內相關研究批判教育學的文獻中，論及 Freire 思想起源者並不多，¹簡樸了我們對其思想之理解，也削減了批判教育學原先思考之力道。而由主體之流變觀點來觀察其思考者更是付之闕如，容易使得 Freire 的觀點被簡化為對話教學理論。為此，本研究將從主體觀點來重新發掘 Freire 思想中的核心關懷與初心。

Freire 是二十世紀著名的成人教育工作者，其所身處的巴西對民主發展是充滿敵意的，這是導因於長期的被殖民文化下，國家的發展建立在經濟的掠奪上，使得經濟與社會組織無法發展出民主文化氛圍，一種滲透的、封閉的心智特徵有極濃厚的階級色彩，形成了壓迫的上層階級與被壓迫之下層階級。此一貧富不均的社會問題，表面上是因為資源分配自然而生的結果，其實從 Freire (1997) 的觀點來看，是人們將自己放置在文化性異化 (cultural alienation) 的環境裡，一個整全的主體 (integration) 會表現出其對環境的適應、自賦本身做決定之能力，進而展現出改變現實 (reality) 的潛能，相反地，一個喪失決定能力、隸屬於他人決定的人將不再是完整，而是消極適應 (adaption)，被形塑成沉默、無聲又順從的客體。整全的人是主體，

¹ 李奉儒曾在 2004 年發表〈閱讀 Paulo Freire：批判教學論的發軔與理論主張〉一文於《教育研究月刊》，介紹了 Freire 的思想受到人文馬克斯主義和法蘭克福學派、文化政治學與教育政治學、後現代思想與普遍倫理學等三個層面之影響，成為本研究中厚實的背景知識。而本研究在方向上著重於主體觀點對 Freire 的影響，在向度上加入了 G. W. F. Hegel 與 A. Honneth 之論述，並由此探討 Freire 對話教學論規準之建構，與前文之關注焦點略有不同，是為本研究之價值。

而被同化的人是客體，如果一個人無法改變現實此一實體，他便修整自己；消極適應是動物領域的行為特徵，表現於人類身上，則是去人性化（dehumanization）的徵候。

當我們將 Freire 的思考接合到哲學上長期對主體性的思維時可發覺，主客對立中隱含的主奴辯證和 Freire 把人分為壓迫者／受壓迫者，整合型個人（integrated person）／適應型個人（adaptive person）有受影響與啟發之處。面對主體與客體間的裂痕，表面上可發現其推展對話的教學以鼓勵學子自我增權賦能（empower），但實際上的對話教學不過是其「概念連續性」中的一個表徵，其隱然的思考是對主體思維的反思，是為人存有型態的再界定與實踐強調，此一思考過程有其在哲學系譜上傳承之意義與存有意義之賦予。Freire 以為存有的型態就是要成為一個能夠在世上行動及進行改造工作的主體（subject），這是對人與世界關係之省思，也是反思人如果被稱為是一個主體，此一「主體」應具有之人性化內涵為何？我們除了可追溯哲學史上主體之發展概念與影響 Freire 概念的重要學者外，本研究另一個重要目的，在於理解其在後現代對主體之解構挑戰下，應以哪些規準來建構出對話教學論，以更完整地理解其哲學思想和對教育現場之啟示。為回答本研究之籌劃目的，以下茲從主體之概念發展勾勒出一個大圖像，再論及 Freire 主體辯證的後設理論基礎，所建構之對話行動理論規準與在教育上之啟示。

貳、主體概念之發展與 Freire 主體辯證的後設理論基礎

主體性的概念一直以來便是西洋哲學史上重要的思考問題，人或物，誰是主體、誰是客體，一直困擾著哲學家們。在傳統哲學的概念下，預設了一個「終極實體」為宇宙存在的究極依據，為其有限序列下的起點，為其「第一因」（first cause）。在此概念下，人的地位是主體所構成之存者之一，需在永恆概念的探討下，擺脫物質世界，追求實在界的真理。在中世紀哲學則期望以天啟和信仰的過程來合理化神學，企圖導正用形而下解決形而上問題的謬誤，但其精神與物質的劃分方式終不離希臘哲學傳統的二元論，人的主體性仍不彰顯。

此種情況一直到 F. Bacon 等科學家提倡反迷信、重理性功能的醞釀後，方逐步使人思考主體之立基所在。在十七世紀的法國大哲學家 R. Descartes 推展出第一個完整針對人主體性地位的論證，在其嚴格的方法論證下，先是確認了「我思故我在」（I think, therefore I am）作為其哲學上不動之第一原理（Descartes, 1985, p. 127）與無可否認、必然的真實原則（Descartes, 1984, p. 17），賦予了個人自主（individual autonomy）正當性的立基點（Schouls, 1989, p. 36）。之後啟蒙計畫的出現使主體性開花結果，樹立了其以人為中心的核心地位，主要是以 I. Kant 在哲學領域內完成了一場「哥白尼式的革命」，這場革命的本質是他第一次在認識、倫理和美學各領域內全面提出了主體性的問題，過去苦惱著人類與自然、理性和物質的對立面，現在 Kant 以為只有人或理性才是真正的主體，人的認識也由被動的直觀，透過對先天綜合判斷的